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瑞理先生、罗伯均先生、傅斌先生、张俊林先生、张建民先生、俞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提名前述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
- 3、同意张瑞理、罗伯均、傅斌、张俊林、张建民、俞磊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季德钧 蒋红军 刘鸿玲